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09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股份”或“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 万元（含 9,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1 号《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万林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5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4,622.4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957.55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对本次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支出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 1067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

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5)第E0118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5,248.74万元。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48.7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0万元（含9,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银行理财产品品种

理财产品全部为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以及大额存单等），该等产品必须符合高安全性、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的要求；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为确保安全性，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的现金管理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 万元（含 9,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 万元（含 9,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 万元（含 9,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万林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